

农·民·常·见 法律问题解答

—— 李纶 / 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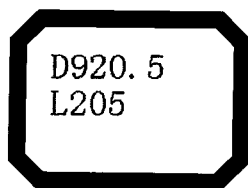


0.5
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D920.5
L129



农民常见法律问题解答

李 纶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常见法律问题解答/李纶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5

ISBN 7-5036-4902-X

I. 农… II. 李… III. 法律—中国—问答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536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25 字数/122 千

版本/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7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4902-X/D·4620

定价:9.00 元

前言

——写给农民朋友

因工作,我经常去农村,接触农民朋友。我国农民的勤恳、善良、朴实、宽厚的品质深深地打动着我们!对于我们这些长期居住在城市里的人来说,农活最累!农村最苦!农民最难!

农民朋友们最难的是不懂法,在遇到是非忧烦时,特别是自身的合法权益遭受到不法侵犯时,不清楚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干着急、没办法,以至引发出更严重的问题!

有幸应法律出版社的邀约,为农民朋友编写这本实用法律的书,实在是我这个专职执业律师应尽的职责。面对我们的共和国已制定的 400 余部法律、近 900 件行政法规及数以万计件地方法规,浩如烟海、博大精深!我只能在“农村常见”的范围内编写,不能求全,更不便求深!每个题下,编写一案例,意在引起您阅读的兴趣,而下面所编摘的法律、法规的条文及相关意见等采取“类编”的方式,把相关的法条,尽可能完整的编摘,既便于您思考、理解,更便于您引用。

应当说,本书实际是在您遇有纠纷想解决、打官司时,翻查相关法律法规的实用书。如您先通读一遍:您会自觉按书中所

引法律规定办事,成为守法的好公民;如您遇有不法公民违法、违约侵犯你的合法权益,则可以在本书中查找到相关法律规定,并依此法律规定,通过协商、调解、仲裁直至到法院打官司,您的合法权益一定会受到法律保护的!

需要说明的是:我虽认真尽力,难免有不当甚至错误之处!不仅敬请有关方面批评指正,也请农民朋友在引用时尽量全面理解法律、法规的规定,尊重人民法院的认定、裁决。所写案例纯系编造,特别是人名,纯属虚构。

感谢法律出版社给我这次为农民普及法律知识尽力的大好良机!感谢马淑琴女士、么坤女士、赵亮先生、李建民先生在资料整理方面给予我热情认真的协助,感谢河北平川律师事务所给予我的支持!

李 纶
2004 年 12 月

目 录

一、村民及村民委员会的自治权利

1. 村民委员会是不是一级政府? (1)
2. 村民能不能自己成立村委会? (2)
3. 村民委员会讨论哪些大事? (2)
4. 村民会议是否可以制定村规民约? (3)
5. 村民委员会由哪些人组成? (3)
6. 当选村委会主任、委员有哪些条件限制? (4)
7. 不是党员是否可以当选为村委会主任? (4)
8. 是否可以通过买卖选票,指定以及威逼村民进行
选举? (5)
9. 村民们对村委会成员不满,是否可罢免重选? (5)
10. 村委会成员是否可以脱产、领工资? (6)
11. 村务公开应公开哪些内容? (6)
12. 村务公开有假怎么办? (7)
13. 村委会是不是由主任一人说了算? (8)
14. 村委会是否可以依规定处罚村民? (8)
15. 农村的“五保供养”的对象是哪些人? (9)
16. 怎样才能享受到农村的“五保供养户”? (10)

17. “五保供养”的内容、标准是什么? (10)
18. 农村残疾人享有哪些权益保障? (11)
19. 农村残疾人是否可以考大学? (11)
20. 生活困难的残疾人, 如何享受村、乡等社会救助? (12)
21. 农村残疾人, 有难处, 怎样找残疾人联合会? (13)

二、农村经济的承包、经营管理及务工劳动

1. 农村土地经营承包是不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
..... (14)
2. 农村土地承包, 是否应订立书面合同? (15)
3. 发包方、承包方的权利义务是什么? (16)
4. 村委会等, 在发包、订立承包合同中违法, 怎么办? (17)
5. 农村土地承包期限的规定应是多少年? (20)
6. 农村土地的承包合同的条款, 是否可以变更? (20)
7. 承包方是否可以将土地经营权流转? (22)
8. 出嫁女在婆家村未取得土地承包权, 娘家村应有她的土地承包权? (24)
9. 全家迁入城镇落户, 可否保留其土地承包权?
..... (25)
10. 对荒山、荒滩等怎样进行发包? (26)
11. 农村土地承包权是否可以继承、互换? (28)
12. 发包方是否可以调整、变更承包经营者的土地

- 为,单方面解除土地承包合同? (29)
13. 未经村民会讨论的承包协议是否有效? (30)
14. 什么情况下可以终止、解除土地承包合同?
..... (31)
15. 发包方强行解除承包合同,怎么办? (33)
16. 承包方违约、违法使用承包的土地,应承担哪些
• 违约、违法责任? (34)
17. 是否可以在自家承包的荒山上开矿? (36)
18. 是否可以在《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中约定关于征
购提留及计划生育的条款? (38)
19. 村民委员会是否有权批准买卖土地? (39)
20. 村民出义务工受伤,其医疗等费用由谁负责?
..... (40)
21. 村集体办的娱乐中心,是否可以转包经营?
..... (41)
22. 如何办理领取营业执照? (43)
23. 合伙人是否可以单独处分合伙人共有的财产? (45)
24. 个人独资企业聘任或委托他人经营,职权如何
约定? (47)
25.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能否担任私营企业领导职务?
..... (49)
26. 食品的生产、经营人员,是否每年必须进行健康
检查 (50)
27. 劳动合同中约定“工伤、死亡等劳动者自负”是
否有效? (51)

28. 农民工务工出现工伤患病是否仍享有同等福利待遇 (54)
29. 用人单位如何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 (55)
30. 劳动者因工伤定残后,享受哪些补偿? (57)
31. 在务工中得了职业病怎么办? (59)
32. 劳动者在劳动合同履行期中患病怎么办? (60)
33. 女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内享有哪些特殊照顾? (62)
34. 劳动者在工作中死亡,其亲属如何享受抚恤补偿? (64)
35. 使用童工造成患病是否应由用人单位治疗? (65)
36. 劳动者在工余时间及节假日加班,如何补发工资报酬? (67)
37. 用人单位能否以保存、代管等理由拖延克扣劳动者工资? (69)
38. 劳动者对外泄露商业秘密怎么办? (71)
39. 劳动合同能否由单方随意解除? (72)
40. 单方面违约解除合同,应负哪些赔偿责任? (74)
41. 开除违法违纪职工,用人单位是否应负经济赔偿责任? (76)
42. 出现劳动争议,是否可到法院起诉? (76)

三、婚姻、家庭、收养、继承

1. 恋爱期间赠与的财物,能否要回? (80)

2. 没有领取结婚证,举行了结婚仪式并共同生活,
是否是合法夫妻? (81)
3. 患哪些病的人不可以结婚? (82)
4. 履行结婚登记手续,是否可以请别人代理? (83)
5. 是否可以包办、干涉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 (83)
6. 如何订立一份婚前财产协议? (84)
7. 夫妻有哪些互相照顾、扶养的义务? (86)
8. 祖父母同孙子女间是怎样的养育关系? (87)
9. 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及被收养的养子女,同婚生
子女是否应当平等对待? (87)
10. 父母未尽义务抚养子女的,子女是否仍应尽赡
养父母的义务? (89)
11. 怎样解决非法同居,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等问
题? (90)
12. 如何证实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91)
13. 女方在怀孕、分娩期内,双方是否可以离婚? (93)
14. 对现役军人提出离婚,是否应征得军人同意? ... (93)
15. 法律对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有哪些规定? (94)
16. 农村土地补偿费是否能算夫妻共同财产? (95)
17. 离婚后,是否可以变更抚养关系,是否可以要求
增加对子女的抚养费? (96)
18. 离婚后其父或其母是否应有探望子女的权利? (97)
19. 丈夫打伤妻子,如何追索赔偿? (99)
20. 受家庭暴力、遗弃等损害赔偿请求在夫妻间如
何提出? (100)

21.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怎么办?	(102)
22. 哪些人可以被收养? 哪些人可作送养人?	(103)
23. 收养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104)
24. 收养与送养是否必须征得双方夫妻共同自愿?	(105)
25. 如何办理收养登记,领取收养证?	(106)
26. 送养亲生子女,能否收取钱财?	(109)
27. 收养关系确立,被送养人同其生父母及亲属间 是否还存在权利义务关系?	(109)
28. 送养、收养关系是否可以解除?	(110)
29. 依法解除收养关系,送养人是否应当付还费用?	(111)
30. 未登记领取收养证的,被收养人能不能继承遗 产?	(112)
31. 继承遗产,是否应先分清夫妻共同财产?	(113)
32. 弟弟可以继承兄长的遗产吗?	(114)
33. 遗产包括哪些财产?	(115)
34. 遗产的继承是否应当由继承人平均分配?	(116)
35. 孙子女及外孙子女,是否可代位继承其祖父母 或外祖父母的遗产?	(118)
36. 对被继承人尽了照顾扶养义务的友邻等,是否 可以适当分得其遗产?	(119)
37. 公民是否可以立遗嘱处理个人财产?	(120)
38. 继承人是否应保管好遗产、通知其他继承人共	

同继承遗产?	(121)
39. 父子等同时死亡,难分清继承权,怎么办?	(122)
40. 放弃继承权的是否应明确表示? 受遗赠的人是 否可以客气推让?	(123)
41. 遗产分配时应否保留胎儿继承的份额?	(124)
42. 父母死后其债务是否应由其子女还?	(125)
43. 村集体错收了遗产的,继承人可否提出继承该 遗产的要求?	(126)

四、民事、行政及刑事诉讼

1. 原、被告等诉讼当事人在诉讼中有哪些权利和义 务?	(128)
2. 有民事纠纷,应向哪一级人民法院起诉?	(130)
3. 民事诉讼中“原告就被告”的原则是怎么个内容?	(131)
4. 合同纠纷案件,应在何地起诉?	(133)
5. 对管辖权有异议,应在何时提出?	(135)
6. 参加诉讼原、被告等当事人可以申请哪些人回避?	(136)
7.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如何进行诉讼? ...	(137)
8. 企业等合并、分立以至撤销,应当告谁?	(139)
9.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如何调查取得?	(141)
10. 哪些案件应当由被告举证?	(144)
11. 对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如何尽快查	

取?	(145)
12. 怎样写诉状、上诉状、答辩状?	(146)
13. 因困难诉讼费可否申请减、缓、免	(148)
14. 为解决当前困难,是否可以在起诉时,要求被告 先付款?	(150)
15. 诉讼时效,审理及上诉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153)
16.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是否应当公开开庭审理? ...	(155)
17. 当事人对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是否可 以申请再审?	(157)
18.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是怎么回事?	(159)
19. 村民的选举资格被剥夺了,如何打官司?	(160)
20. 如何宣告亲人失踪、死亡?	(161)
21. 债权人如何请求人民法院向欠债人下达支付令 及早要回欠款?	(162)
22. 败诉方不依判决等履行其判定的义务,如何办?	(163)
23. 哪些纠纷属于民告官的行政诉讼范围?	(168)
24.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是否也在原告?	(171)
25. 如何请求国家行政赔偿?	(174)
26. 遇有犯罪行为的侵害,被害人应向何处报案? ...	(177)
27. 亲属是否可以依法要求释放超期被关押的犯罪 嫌疑人?	(180)
28. 如何请求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81)
29. 被害人及其亲属如何向被告人要求赔偿物质损 失?	(184)
30. 如何为自己的亲人申诉?	(186)

一、村民及村民委员会的 自治权利

1. 村民委员会是不是一级政府？

[例]柳林桥村，公社化时是柳林桥生产大队，后来选举产生了村民委员会，生产大队的牌子撤去了，改挂上柳林桥村公所牌子，不再有大队长的称呼了，改称为“村长”。说村公所村民委员会是最基层的一级政府，村长是带长字的村官。

村委会不该挂村公所的牌子，因为村民委员会不是一级政府。依照我国宪法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即国务院）；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少数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县市、市辖区及少数民族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政府；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共计有四级人民政府。

国家在 199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为“村委会组织法”）第 2 条规定了村民委员会的性质：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的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委会的职能是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2. 村民能不能自己成立村委会？

[例]南李岗村原来同北李岗村是一个大队。因人口太多,在大队改村时,改分为南李岗村、北李岗村。南李岗村住着李、张两大姓人家。常有两姓宗族间的矛盾,为此张姓村民自己成立了一个村委会,还说和乡政府打了招呼,今后张姓农民的事,即由他们张姓村委会自治管理!

村民不能自己设立村委会。村委会组织法第8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3. 村民委员会讨论哪些大事？

[例]东谢村是个有240多户人家的村庄,村委会决定,每逢初五及二十,均在村里大槐树旁戏楼召开村民大会。开始时村民大都按时来,到会人还不少,后来因开会多是主任、村委会们讲话,人们听腻了,对此多有不满。村民大会应当讨论决定哪些事情?

村委会组织法第19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以办理:乡统筹的收缴方法,村提留的收缴及使用;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方案;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宅

基地的使用方案;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4. 村民会议是否可以制定村规民约?

[例]大王庄是个大村,两千多户人家居住在五六里长的长街两侧,还有不少胡同,但卫生等不太好,栽的树也活不了,村委会干部们没少管,但总有不少人不自觉,因此全村脏乱差,村民们提出订立村规民约,立个规矩,谁违犯就处罚谁!

依据村委会组织法第20条规定: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该法条还规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制定、修改的村民自制章程,村规民约及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5. 村民委员会由哪些人组成?

[例]西长峪村共选出7人组成村委会,各人得票都差不多。这7人一商量说:人人都是主任,别显出高矮来,但内部分工,各位主任有抓全面工作的、还有分管村财务、人民调解、治安保卫、民兵及公共卫生的。

不能全都是主任。村委会组织法第9条规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3—7人组成村民委员会。

依该法第25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成员。人口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

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工作。因此村委会除主任、副主任外,其他还是称委员为好。

该法规定,村委会成员中,应适量考虑妇女的名额,多民族聚居的村庄其村委会组成应当有少数民族成员。

6. 当选村委会主任、委员有哪些条件限制?

[例]小赵在县中学高中毕业后,没考上大学,回村务农4年了,今年村委会换届选举,原主任因病表示不参加主任的竞选,小赵想要竞选村委会主任,却有人说他爷爷是戴过地主帽子的,他是地主子孙,因此不能参加村委会主任竞选。

村委会组织法第12条规定:年满18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除外。

7. 不是党员是否可以当选为村委会主任?

[例]赵金铭有文化,自己创办厂子赚了一些钱,他经常用自己的钱为村民们办好事。这次村委会选举,他要竞选当主任。他竞选时说:我现在不缺钱花,我当主任是为了更方便带领全村致富。很得村民的赞成,可有人说他不是党员,不能当村委会主任。

不是党员,是可以依法被选举担任村委会主任、副主任的。

依村委会组织法第3条规定:中国共产党在农村建有基层组织,从小村的党小组到党支部、党总支直至大村的党委